



推动闲置设备的调剂利用 提高国有资产利用率

郭 公

一、近几年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

根据我国现行财经法规规定,闲置设备是指企业中除了在用、备用、维修、改装、特种储备、抢险救灾、军工动员生产等所必须的设备以外,其他连续停工一年以上不用的设备或新购进厂二年以上不能投产的设备。我国企业的闲置设备到底有多少?目前尚无准确的统计资料。据财务决算报表反映,全国国营预算内工业企业,1988年底未使用、不需用和封存设备的价值达258亿元,占全部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的3.4%。按此推算,在全国国营企业1.2万亿元的固定资产中,未使用、不需用和封存设备价值高达400亿元以上。如果加上预算外企业的闲置设备,以及国营企业的半闲置设备,其数额将更为可观。如此众多的闲置设备不能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作用,造成了国有资产的巨大浪费。

对此,已经引起了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以及一些省市在闲置设备的调剂利用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首先,制定了推动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的政策和法规。1986年国家经委和财政部制定了《关于企业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的暂行办法》。一些省市也制定了相应的办法,如:北京市经委、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共同制定了《闲置设备调剂利用办法》和《征收闲置设备占用费办法》;辽宁省财政厅、体改委、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制定了《辽宁省国营工交企业闲置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其次,建立了调剂利用闲置设备的专门机构,开办设备调剂市场。国家计委、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组建了设备调剂信息网络,目前网络成员单位已遍布19个省、市、自治区;机电部成立了机电设备开发联合会;北京市成立了三个闲置设备调剂市场(公司);上海市成立了闲置设备调剂中心。这些机构和市场为推动

闲置设备的利用作了大量的工作。

再次,通过对闲置设备的调剂利用,使多方受益。据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统计,从1985年以来,这个系统就为全国企业调剂了价值3亿元的闲置设备。仅上海市的调剂中心,1987年就调剂闲置设备4000多台,价值3500多万元。北京锻压机床厂,从捷克进口一台12米的大型车床,后因项目下马,这台从未用过的大型车床一直在工厂“睡觉”,而南京汽轮机厂急需一台同样的车床,正准备以20万美元进口一台,经北京市设备开发调剂公司从中搭桥,把这台设备以3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调剂给南京汽轮机厂,解了该厂燃眉之急,又为国家节约了外汇和资金。

但是,闲置设备调剂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还存在不少问题:

一是组织工作混乱。在调剂利用闲置设备工作中,由于缺乏统一领导和正确引导,不少部门、地区各行其是。有些单位任意冠以“全国”的名义召开设备调剂会;在各种闲置设备调剂中心(市场、公司)中,不仅有集体单位,还有不少是个体户,他们充当企业闲置设备的“倒爷”,牟取暴利。据北京市设备管理协会介绍,北京市现在经营企业闲置设备的有40多家,但其中有不少是个体户和个人承包的集体企业。

二是法规制度不健全。对闲置设备如何鉴定,价格、质量如何审定,哪些设备可以调剂,哪些设备不允许参加调剂都没有明确的规定,使设备调剂工作中出现一些不正常的现象。一些设备在交易时作价过低,使国有资产遭受损失;一些承包企业靠卖设备发放工资和完成承包任务。

三是出让闲置设备的收入没有专款专用。国家规定,企业出让闲置设备的变价收入,必须用于企业的设备更新改造,但有的企业却用来发奖金,等于分掉了国有资产。

辽宁省国有资产 所有权界定研讨会简介

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形势下，界定国有资产所有权关系，是保卫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增值的重要前提。它是关系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根本性问题。这是今夏在辽宁省兴城召开的我国首届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者的共识。现就这次会议的主要观点作简要介绍：

一、关于界定国有资产所有权的重要意义

与会代表对界定国有资产所有权的重要意义，看法基本一致。

界定国有资产所有权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重大问题。前几年有人主张私有化，企图削弱国营经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我们必须从国际上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捍卫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物质技术基础，巩固和发展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以保卫我们的社会主义江山永不变色。

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是保卫国有资产的前提条件。由于国有资产的边界不清，现实经济生活中国有资产严重流失。只有通过所有权界定，明确哪些是国有资产，将一切应归国家所有的资产，都纳入国有资

二、对闲置设备调剂利用工作的几点建议

第一，尽快摸清闲置设备的底数，采取措施加以利用。首先查清全国到底有多少闲置设备，都是什么样的设备，技术状况如何。然后分别情况，该报废的报废，该调拨的调拨，该进入市场调剂的进入市场调剂。

第二，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研究和明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闲置设备利用方面的具体管理权限和职责，尽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的具体政策及规章制度，组织推动闲置设备的调剂利用工作。

第三，建立固定资产约束机制。①试行闲置资产占

产管理轨道，才能贯彻落实和完成《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提出的保卫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损害的艰巨任务，切实保卫国有资产。

搞好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也是深化改革的需要。经过10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我国经济发生很大变化，产生了多种经济成份、不同级次、多种形式的联合经济；企业拥有支配权的财力迅速增加，1989年企业各种留利达801.23亿元；出现了多种企业经营形式；国有资产涌现了多种形式的流动。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和经济中的重大变化，国有资产的边界模糊成为日益突出的矛盾。因而，对国有资产所有权予以界定，已是推动改革深化的急迫要求。

所有权界定还是实现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的基础。只有弄清财产归属，分清国有资产边界，才能明确管理的具体对象，实施国有资产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管理，建立起国有资产管理新机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产权界定的定义和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对象、原则

(一) 产权界定的定义问题

与会者认为，产权界定就是资产所有权归属关系的确定。中国社会科学院唐宗焜研究员的观点是，核定资产所有权的归属是产权界定的前提，但不等于产权界定。所有权是产权的基础，产权是所有权的权能。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归国家，而国家又须通过授权一定的实体履行资产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或用益等权能，才能实现其所有权。所以，国有资产在核定所有权归属后还有产权界定问题。

(二) 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对象

与会者认为，界定对象可分三类：一是有形资产。

用费办法。对闲置一年以上的闲置设备，区别情况，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向占用企业征收闲置设备占用费。凡确定应交占用费的，从企业留利中开支。②逐步建立国营企业按资金利润率进行考核的制度。

第四，整顿调剂闲置设备工作的秩序。建议由各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地方计委和工商管理部门对经营闲置设备的单位及个体户进行认真的清理和整顿。国营企业的闲置设备属国有资产，禁止个人和集体单位插手倒卖。

第五，加强对企业出让闲置设备收入的管理，确保其收入真正用于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防止挪作它用。